

会议简报

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10年4月15日

编者按：2010年4月1日，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会员大会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百年高层论坛在北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陈至立当选为第三届中国妇女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名誉主席彭珮云担任名誉会长。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当选副会长，同时被推选为副会长的还有陈秀榕、李秋芳、信春鹰、陈小娅、甄砚、徐伟新、岳素兰、童芍素及杜芳琴。下午，至立会长出席了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百年高层论坛并致辞，4位专家学者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百年高层论坛从不同的学科视角，解读了“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由来及伟大意义，回顾了国际妇女运动的百年实践和妇女学科的发展轨迹，分析了当前妇女地位与妇女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本期会议简报刊登此次会议主要成果，以供参考。

目 录

会议综述.....	(3)
工作报告.....	(4)
领导致辞.....	(7)
学者观点.....	(11)
附件一	
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名誉会长、会长和副会长名单.....	(16)
附件二	
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18)
附件三	
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常务理事名单.....	(19)

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会员大会

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百年高层论坛会议综述

2010年4月1日上午，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会员大会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百年高层论坛在北京召开。陈至立在会上当选为第三届中国妇女研究会会长并发表重要讲话。她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推动妇女理论研究创新发展，为促进妇女发展和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贡献力量。她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是中国妇女运动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和高度概括，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中国妇女运动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研究、总结中国妇女运动历史经验和新实践，不断丰富中国特色妇女理论研究成果，推动妇女理论研究创新发展。面对国际国内形势对妇女研究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她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鼓励理论探索，激发研究者的创新热情，使妇女理论研究充满生机活力，蓬勃发展。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力求妇女基本理论研究取得新发展，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取得新成果，法律政策研究取得新突破。她要求研究会在服务妇女运动、服务妇女工作、服务妇女

论和工作方法，以科学系统的研究成果

为党和政府制定新时期规划和政策提供理论依据，努力扩大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推动妇女理论研究工作迈上新台阶。

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会员大会主要审议并通过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推选产生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及领导机构。会议还推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名誉主席彭珮云继续担任中国妇女研究会名誉会长，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为副会长，同时被推选为副会长的还有陈秀榕、李秋芳、信春鹰、陈小娅、甄砚、徐伟新、岳素兰、童芍素及杜芳琴。（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组织机构另见附件）

下午，至立会长出席了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百年高层论坛并致辞。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主持会议。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党校、北京大学等单位的领导以及中国妇女研究会理事、团体会员代表共计 200 余人参加会议。借会议召开之机，全国妇联和中国妇女研究会还颁发了第二届中国妇女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组织奖，以表彰他们在过去五年里为推动妇女/性别研究作出的积极贡献和取得的丰硕成果。

【工作报告】

委员长、全国妇联原主席、中国关心下

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顾秀莲代表第二届理事会做工作报告。

她认真回顾了第二届理事会在围绕中心，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和妇女运动发展规律；围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研究与宣传，促进妇女/性别研究的整体发展；围绕机制创新，建立“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初步形成“四位一体”的研究与培训网络；围绕国际社会关注的妇女问题，在国际妇女运动舞台上全面展示中国妇女研究和妇女发展的成果；围绕加强自身建设，努力为妇女研究机构和妇女研究工作者提供有效服务等方面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

她指出，五年来，中国妇女研究会组织团体会员和理事积极开展中国特色妇女理论研讨，认真总结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妇女事业的实践经验，深入研究中国妇女运动的主要特征和基本规律，取得可喜的理论成果。编撰《中国妇女运动百年史》（上卷），梳理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历程，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妇女发展规律、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使中国特色的妇女理论与实践经验得以丰富和拓展。中国妇女研究会利用多种途径和手段，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进社会性别意识的普及，营造平等文明的社会氛围。她在报告中对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充分发挥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的作用，通过举办全国党校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学研讨会和全国党校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教学比赛等活动，

意识给予了充分肯定。她还在报告中提到，中国妇女研究会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妇女发展的需要，通过会员组织和发动社会各界的专家学者专题研究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围绕“北京+10”、“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性别平等”、“两性平等与和谐社会建构”、“改革开放三十年的中国妇女/性别研究”及“全球背景下的性别平等与社会转型”等主题，举办了学术年会，组织多学科、跨学科的学术交流，在此基础上，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成政策建议，上报有关党政部门。此外，中国妇女研究会还积极创建激励机制，为妇女/性别研究成果的交流与展示搭建平台，全国妇联和中国妇女研究会创立了五年一届的中国妇女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组织推选活动。2006年和2008年组织了优秀调研报告和妇女/性别研究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活动，在社会各界及各个学科领域产生了很好的反响，为进一步促进妇女研究事业的繁荣发展，推进妇女理论的创新和学科的建设，营造妇女研究人才不断涌现创造了成长环境。与此同时，中国妇女研究会认真分析妇联系统、高等院校、党校和社科研究机构中妇女/性别研究力量的特点，与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等21个单位合作共建了“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初步形成“四位一体”的研究与培训网络体系。从2005年起，中国妇女研究会采取积极措施，加强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部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联系，努力为妇女/性别研究

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4年累计批准立项的妇女/性别研究课题达86项（是1999年-2004年6年立项总数的3.07倍），累计资助金额达635万元。这些项目资源有力地推动了全国各地妇女/性别研究的开展和众多成果的涌现。中国妇女研究会还成功组织了“全球背景下的性别平等与社会转型”等国际学术会议，参与了第六届东亚妇女论坛、海峡两岸妇女论坛等重要活动。为了让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中国执行《消歧公约》的情况，中国妇女研究会组织20多个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学者就中国执行《消歧公约》取得的成功经验、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进行研讨，并将会议成果提交政府代表团参考。同时，派代表赴联合国与消歧委员会交流座谈，帮助其更全面客观地理解中国政府执行《消歧公约》的报告。此外，中国妇女研究会还重视为妇女研究者提供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官方网站、研究会会刊《妇女研究论丛》及内部刊物等媒介提供信息，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和研究者的需求，编辑出版系列丛书，不断提升会刊质量，扩大作者队伍，编辑了近百期《妇女研究动态》、《妇女研究信息简报》、《妇女研究内参》及《会议简报》，反映研究动态，宣传研究成果，通报重要信息，为党政决策和妇联工作提供研究依据，为团体会员及理事提供多种帮助。五年来，研究会还组织开展了7期专题培训，为提高妇女研究人员和妇联工作者的调查研究能力，提升妇女/性别研究

作出了努力。最后，她对研究会今后的

工作提出了建议。

【领导致辞】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会长陈至立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百年高层论坛上致辞。她首先回顾了波涛汹涌、波澜壮阔的百年国际妇女运动。20世纪初的第一次妇女运动浪潮，以实现男女平等公民权利为目标，以争取男女平等的选举权、教育权、同工同酬以及财产继承等权利为主要内容；20世纪60年代的第二次妇女运动浪潮，致力于变革不平等的社会性别机制，进一步争取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和机会；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社会性别主流化”成为新时代妇女运动的主题。在国际妇女运动的推动下，联合国相继召开了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特别是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提出各国政府在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中的责任。100年来，国际妇女运动进程中始终贯穿的是对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不懈追求。

她指出，伴随着国际妇女运动的发展，中国特色妇女运动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妇女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一代代中国妇女为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理想，前仆后继，艰苦奋斗，为实现中

三功伟绩，为世界妇女运动发展谱写了壮丽篇章。中国妇女运动的百年实践雄辩地证明：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有中国广大妇女的历史性解放；只有坚持广大妇女的主体地位，中国妇女运动才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力量源泉；只有自觉融入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历史洪流，中国妇女运动才能实现自身发展的伟大目标；只有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妇女运动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只有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宣传中国特色妇女运动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才能使中国妇女运动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

她强调，当前，国际妇女运动和中国妇女运动都进入了新阶段。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以更加宽阔的视野、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科学的方法推动新时期中国妇女运动的创新发展。

要进一步研究和总结中国特色妇女运动的成就和经验。改革开放后，特别是第四次世妇会以来，中国在推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了可喜成就：男女平等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基本国策，我国已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种政策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建立健全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覆盖全国的妇女儿童工作体

妇女发展纲要，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在基本完成 1995-2000 年和 2001-2010 年两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基础上，已经着手制定新一轮妇女发展纲要，提出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的目标和指标。这一切都为我们推动新时期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要清醒地认识面临的挑战。在全球化的国际背景下，在国内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迅速变动、利益格局的不断调整、思想观念的多元变化，使得妇女群体的阶层构成更加复杂，妇女生存、发展和权益保障的需求日益多样，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为维护妇女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提出了新挑战。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以研究推动中国妇女运动的创新发展，是中国妇女研究会及其团体会员和理事必须思考的时代命题。

要明确中国特色妇女运动战略性目标和阶段性任务，更加坚决地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力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首先，要把握新时期中国特色妇女运动的正确方向，将战略性目标与阶段性任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特别要着力推动将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密切关注中央和地方政府新一轮妇女发展纲要的制定，将

各领域之目标和指标之中，特别要研究那些长期徘徊不前的、新形势下遇到困难的目标和指标，例如，妇女参政比例问题、就业中的性别歧视问题等等，探索解决问题的有效策略和途径。

其次，要重视研究推动性别平等的策略措施和工作方法，始终关注影响妇女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勇于破解理论难题和政策“瓶颈”。要深入调研，及时了解妇女群众的发展需要和利益诉求，抓住制定和修改公共政策的有利时机，积极促进研究成果的社会转化，从源头上维护和保障妇女权益，为党和政府制定有利于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提出对策建议，使广大妇女群众得实惠、普受惠、长受惠。

此外，要开阔视野，密切关注国际妇女运动走向，研究借鉴世界各国有关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法律，特别要重视我国已经签署的有关性别平等的国际公约，结合中国国情，力求有机结合，使我国社会性别主流化走在世界前列，以不断增强我国在国际妇女运动中的影响力。以中国妇女研究者群体的崭新姿态，在国际国内妇女运动舞台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学者观点】

在下午的高层论坛上，与会学者聚集一堂，共同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00 周年。高放、刘伯红、邓伟志和王金玲 4 位

他们从不同的学科视角，解读了“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由来及伟大意义，回顾了国际妇女运动的百年实践和妇女学科的发展轨迹，分析了当前妇女地位与妇女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共运史学会顾问高放教授在查阅大量国内外历史资料的基础上，认为国际妇女节起源于纪念 1908 年 3 月 8 日纽约女工示威游行的斗争。此后百年国际妇女节经历了三次变化，即 1910 年哥本哈根社会主义国际妇女代表大会的“社会主义”国际妇女节、1921 年第三国际妇女会议的“共产主义”国际妇女节，以及联合国从 1975 年国际妇女年起，每年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纪念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由联合国秘书长致词并举行纪念活动。他认为，国际妇女节的确立，为各国妇女在每年 3 月 8 日这一天采取共同联合行动，因时、因地制宜，向政府、政党和各界人士表达自己的诉求，争取得到社会各方面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具体帮助，提出争取妇女具体权益的要求和口号，表现广大妇女奋起争取自己解放的决心和信心，显示妇女运动的斗志和实力提供了平台；为各国妇女在每年这一天举行各种纪念活动，检阅、展示妇女运动斗争的进展和成果，表彰各条战线上涌现的妇女模范标兵和先进集体，总结妇女运动的经验和教训，提出进一步开展妇女运动的计划和目标提供了条件；为许多国家妇女一年一度聚会，加强团结战斗，进一步壮大

促进尚未举行国际妇女节纪念活动的

国家尽快加入纪念国际妇女节的联合行动提供了基础。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刘伯红研究员将国际妇女运动分为五个阶段来分析展示国际妇女运动的百年足迹。她说世界妇女的解放运动始于持续不断的女工罢工，这是工人阶级妇女奋力争取自己的劳动权利和生活权利的斗争，克拉拉·蔡特金提议国际妇女节正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妇女争取选举权的斗争；社会主义国家妇女运动为国际妇女节赋予了明确的奋斗目标，无论是以得到“面包与和平”，还是痛斥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对妇女的双重压迫，争取妇女解放，要求妇女的劳动、工资、教育、参政等方面的平等权利，都使得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法律、文化生活和卫生保健、婚姻家庭等方面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机会和政策保障，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空前提高；而女性主义第二次浪潮不仅仅围绕选举权的获得，还包括就业权、参政权、受教育权、堕胎权、性权利、健康权等等，由此各种流派的女性主义应运而生，各种女性主义的理论思潮逐渐进入高等院校的教育和学术研究的主流，成为极有革命性和挑战精神的一种学术力量；“联合国妇女十年”与“将性别意识纳入主流”影响着世界妇女发展的进程。1975年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起，联合国开始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并逐步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妇女权利、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法律和公约，特别是1979年制定、1980年开放签署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妇女的权利扩展到政治、

1任何领域，形成了一部综合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广泛适用性的妇女人权公约。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行动纲领》将“社会性别主流化”作为促进两性平等的一项全球策略，联合国制定了推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法律框架，这场声势浩大的妇女运动使人类对妇女发展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标和动力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全球化塑造了新的妇女发展模式。虽然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使妇女又成为遭受影响最大、最深的群体。但是，妇女不仅仅是社会不公正的受害者，更是新世界的创造者。2009年3月启动的“北京+15活动”充分显示了妇女运动的能量、智慧和活力，反映了国际妇女运动从全面争取妇女权利到关注人类发展进程的发展，妇女运动已经在展望一个公正、和平、没有霸权的新世界，由于妇女运动锲而不舍地努力，性别结构改革较早取得了突破，从而显示了妇女运动的眼光和力量。

邓伟志教授从妇女研究学科化的百年历程，阐释了中国妇女研究理论的发展道路。他说早在1904年4月，中国的《妇女界》便发表了《女子家庭革命说》，《神州女报》发表了《女子家庭革命论》，严厉谴责封建社会压迫妇女的“三从四德”。1909年又出版了《女论》，大声疾呼“革男尊女卑之恶习”。在辛亥革命中，秋瑾等人写了许多著作作为妇女争教育权、参政权。在1919年的“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妇女理论的特点是超前的妇女理论转化成为轰轰烈烈的妇女运动，反对妇女缠足，抨击男女授受不亲，

在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批判压在妇女头上的“四权”，提倡‘走出家庭’与‘巩固家庭’的两重政策”。在这一时期妇女研究的主要特点是妇女理论转化成了保障妇女自由的法规。从 20 世纪上半世纪妇女理论开始冲破封建牢笼，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妇女学”在中国破土而出。世纪之交妇女学研究体现出了五大飞跃，1995 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响亮地提出妇女问题的实质是社会发展问题，妇女发展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标和动力，从而把妇女研究提升到新的高度。妇女学讨论的重点也由 80 年代的妇女与家庭、妇女与生活方式的讨论，转移到妇女与经济、妇女与法律，再进而实现了向社会性别研究的飞跃；同时妇女理论著作和有关论文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飞跃，妇女研究也在 20 世纪末叶和 21 世纪初叶实现了从凤毛麟角到遍地开花，许多高校、党校、科研单位都开设了妇女学课程。在妇女学的外来与本土的比较中，逐渐实现了从消化到质疑、挑战和批判的飞跃。他谈到，妇女问题是永恒的话题，妇女事业是永不枯竭的理论源泉，课堂上有开不完的女性学课程，论坛上有说不完的妇女学论据和论点，他建议尽快把女性学提升为一级学科。把女性学列为大学文科必修课，列为理工科选修课；废除选修女性学对学生收费的规定；建议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开办女性学课程或讲座。

浙江省社科院社会学所所长王金玲教授以“三八”100 周年为背景，阐述了中国妇女地位与发展。她从解放妇女到妇女解放

性别主流化的核心是男女平等，为此我

们走过了努力实现妇女从发展工具到发展目标的转变，实现妇女从接受客体到行动主体的转变，实现妇女从发展边缘到发展中心的转变，我们坚持了从“妇女福利”到“妇女权利”的立场，制定了专门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被列为法律和公共政策的重大内容，妇女发展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并且进入国家发展战略的各个层面，妇女发展的重点从参政权到全面发展，提高了全社会的性别意识，在全社会中建设先进性别文化，全方位、多领域、多层面促进妇女的发展，使社会性别视角进入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妇女的发展，也从依靠领袖/领导到制度建设，法律层面建立了刚性化规定，建立了常设工作机构和有效的工作机制、经费保障机制，性别统计、性别监测制度得到了建设和完善，中国已基本建成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大环境，妇女发展获得了较大的主体性，发展空间有了较大的扩展，妇女地位和发展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名誉会长、会长和副会长名单

(经中国妇女研究会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名誉会长 彭珮云 女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全国妇联名誉主席

会 长 陈至立 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全国妇联主席

副会长 (10人)

宋秀岩 女 全国妇联党组书记 副主席 书记处第一书记

陈秀榕 女 全国妇联党组副书记 副主席 书记处书记

李秋芳 女 中央纪委驻中国社科院纪检组长
中国社科院党组成员

信春鹰 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 教授 博导

陈小娅 女 教育部副部长

甄 砚 女 全国妇联副主席 书记处书记

徐伟新 女 中央党校校委委员 培训部主任 教授 博导

岳素兰 女 北京大学副校长 教授
北京大学中外妇女问题研究中心主任

童芍素 女 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浙江大学妇女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杜芳琴 女 天津师范大学性别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附件二

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经中国妇女研究会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秘书长

谭琳 女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 教授 博导

副秘书长 (共 8 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李小云	男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导
李慧英	女	中央党校科社部教授	博导
张李玺	女	中华女子学院院长	教授
刘伯红	女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	研究员
刘利群	女	中国传媒大学校长助理	教授 博导
		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主任	
佟新	女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博导
		北京大学中国工人与劳动研究中心主任	
郑新蓉	女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博导
谭深	女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	

附件二

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常务理事名单
(经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三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共 37 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 | | | |
|-----|---|---------------------------------------|
| 王金玲 | 女 | 浙江省社科院社会学所所长 研究员
浙江省社科院妇女与家庭研究中心主任 |
| 兰运华 | 女 | 重庆市妇联主席
重庆市妇女理论研究会会长 |
| 叶文振 | 男 | 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博导 |
| 刘伯红 | 女 |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 研究员 |
| 刘利群 | 女 | 中国传媒大学校长助理 教授 博导
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主任 |
| 刘群英 | 女 | 福建省妇联主席
福建省妇女理论研究会会长 |
| 朱丽萍 | 女 | 天津市妇联主席
天津市妇女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 佟 新 | 女 |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博导
北京大学中国工人与劳动研究中心主任 |
| 宋秀岩 | 女 | 全国妇联党组书记 副主席 书记处第一书记 |
| 张幼云 | 女 | 中国就业促进会副会长 |
| 张丽丽 | 女 | 上海市妇联主席
上海市妇女学学会会长 |
| 张李玺 | 女 | 中华女子学院院长 教授 |
| 张慧玲 | 女 | 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部副主任 |
| 李小云 | 男 |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导 |

		完副院长 教授
于佩芳	女	中国社科院纪检组长 中国社科院党组成员
李慧英	女	中央党校科社部教授 博导
杜芳琴	女	天津师范大学性别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陈力文	女	厦门大学党委副书记 厦门大学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主任
陈小娅	女	教育部副部长
陈至立	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全国妇联主席
陈秀榕	女	全国妇联党组副书记 副主席 书记处书记
岳素兰	女	北京大学副校长 教授 北京大学中外妇女问题研究中心主任
郑新蓉	女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博导
金一虹	女	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妇女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俞湛明	女	武汉大学党委副书记 教授 武汉大学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主任
信春鹰	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 教授 博导
赵 涛	女	中央政策研究室秘书长 研究员
赵 莹	女	东北师范大学校党委副书记 教授 东北师范大学女性研究中心主任
赵津芳	女	北京市妇联主席 北京市妇女理论研究会会长
徐伟新	女	中央党校校委委员 培训部主任 教授 博导
崔 郁	女	全国妇联党组成员 妇女发展部部长
童芍素	女	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浙江大学妇女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蒋月娥	女	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 心理咨询师

主席 书记处书记

谭琳女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 教授 博导

报：陈至立同志、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
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10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 250 份)